

长沙学院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实施办法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、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切实做好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，建立和完善帮扶工作机制，根据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一条 困难毕业生包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有心理障碍的学生、残疾学生及部分就业困难的长线专业女生、少数民族学生、农村学生等。

第二条 工作原则和目标。按照“重点关注、重点推荐、重点服务”的原则，加强领导，周密部署，统筹安排，对困难毕业生开展就业帮扶工作，促进他们顺利实现就业，确保特困家庭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不低于全校平均水平。

第三条 建立困难毕业生数据库和帮扶档案。学校和各学院要摸清困难毕业生底数，分类别、分层次建立困难毕业生数据库和帮扶档案。对困难毕业生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掌握其求职动态。

第四条 建立“一对一”帮扶机制。各学院应统筹安排，明确每一位困难毕业生帮扶责任人。学校对帮扶过程进行监督，对帮扶效果进行考核。

第五条 对困难毕业生实施个性化指导。

（一）根据困难毕业生的不同类别和特点，开展个性化就业指导。通过个别谈心、个别咨询等方式，帮助他们了解

就业形势、掌握就业政策、转变就业观念、调整就业期望，进行合理的职业定位。

（二）加强对困难毕业生的求职能力辅导。在就业信息收集、简历制作、求职礼仪、面试技巧等方面进行专门训练，提高其求职能力。

（三）鼓励困难毕业生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、创新创业培训等，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，增强其就业核心竞争力。

第六条 做好困难毕业生心理辅导工作。采取集中辅导与个别辅导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求职过程中存在心理障碍的毕业生进行心理疏导，帮助其克服恐慌、焦虑、浮躁等心理，树立正确的就业心态。

第七条 加大对困难毕业生的信息服务力度。通过就业网、短信、电话、QQ群、微信等载体，为困难毕业生提供及时、有效的就业信息服务。

第八条 对困难毕业生就业实行重点推荐。充分利用社会资源，多方联系就业单位，通过组织专场招聘会、组织参加校外招聘、个别推荐等措施，积极为困难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，对未实现就业的困难毕业生的就业推荐不少于3次。主动与地方组织、人社、教育、征兵等部门联系，在“西部计划”、“三支一扶”、“到村任职”、“特岗教师”、“预征入伍”等项目中优先推荐。

第九条 设立“困难毕业生帮扶基金”。学校每年在预

算中安排不少于 8 万元的专项经费。对家庭特困毕业生发放每人 500-1000 元的求职补贴（求职补贴的具体发放标准另行制定）。

第十条 对离校后未就业的困难毕业生实行跟踪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后续衔接工作，使他们离校后能享受到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优惠政策，顺利实现就业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解释。